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6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蔡德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0,06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簽定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一般條款第17條，兩造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2月13日簽立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2,5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「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」加0.47%計息，嗣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

機動計息，自實際付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1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依拍賣抵押物裁定就上開欠款2,292萬0,951元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聲請拍賣被告所有宜蘭縣礁溪鄉共6筆土地取償，尚有本金不足額59萬0,061元，及自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能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，經原告依拍賣抵押物裁定就欠款2,292萬0,951元，向宜蘭地院聲請拍賣被告所有宜蘭縣土地取償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契約、宜蘭地院107年度司拍字第8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